

石城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由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石城县人民政府网（www.shicheng.gov.cn）（县财政局年度报告）进行公开并可下载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97-5712246；电子邮箱：sc_czj@gz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石城县财政局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加强领导，规范程序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。进一步提高财政领域治理能力，切实增强人民满意度、获得感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2021 年度公开信息 386 条。其中，通过石城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共 334 条，石城县财政局公众号公开信息数 52 条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1 年收到一起申请公开事项，并且将资料已回复到申请人邮箱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把信息源头关和审核关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发布机制，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有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：部门网站开设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。公众号开设了消息、视频、留言服务栏目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：进一步落实分解任务、压实责任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依申请公开、监督考核等制度机制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经常性指导、检查、考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（数据核定时间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）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 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	0	
	（三）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 机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 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 方合法利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（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，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）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力度还有待继续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力量薄弱，队伍建设还需要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完善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更加制度化、规范化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充实信息公开力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石城县财政局

2022. 1. 17